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94 年 06 月 01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4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5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及性騷擾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教練)、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教師(教練)、職員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一)教師(教練)：指專任教師(教練)、兼任教師(教練)、代理教師(教練)、代課教師(教練)、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五、定期舉辦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七、教師(教練)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教練)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若有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發生，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務處生軍組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主動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相關單位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一、學務處生輔組在接獲調查申請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十二、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三、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有關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請調查、調查及處理、申復及救濟程序如附件一。

十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同時嚴禁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協助調查者間之報復行為。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

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處理及權責分工流程圖

